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丙輝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洪申翰

訴訟代理人 蔡勝傑

吳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37號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本件係被告以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對林宏昇、陳之心之112年度考績給予乙等之行為，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13年勞裁字第9號裁決決定（下稱系爭裁決決定）認定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（本院卷第23-98頁），被告並依同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12月3日勞動關1字第1130145883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0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，代表人姓名等（本院卷第99-100頁）。原處分乃依據系爭裁決決定之認定對原告裁處罰鍰，系爭裁決決定之合法性亦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，而原告已就系爭裁決決定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訴字第37號不當勞動行為爭

01 議事件審理中，此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
02 159頁）。本院認為在上開案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
03 可節省兩造勞費及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且兩造亦均聲請
04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18頁、第155頁），爰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08 法官 余欣璇

09 法官 陳宣每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洪啟瑞